

108 年 1 月 23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2-8771-2354
單位主管：陳志偉 處長
聯絡電話：02-8995-3701
發稿單位：下水道工程處

下水道建設 107 年度施政成果及 108 年度未來展望

107 年施政成果豐碩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0 年起大規模補助地方政府興辦污水下水道與用戶接管建設，至今已邁入第五期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底用戶接管戶數已突破 293 萬戶。而以促參方式推動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計畫」亦榮獲財政部第 16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優等獎殊榮肯定。

雨水下水道建設部分，依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實施「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現已進入第 3 期（107-108 年度），本期編列經費 35 億元，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編列經費為 22.5 億元。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 5052.17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 74.15%。

近期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減緩與調適是未來與自然環境共存的因應方式，在缺水不缺雨的臺灣，水資源的再生利用則是未來前瞻的方向。都市放流水再生利用供應鄰近之工業區運用，可降低企業缺水之風險，並將自來水資源逐步轉予民生用水優先使用，舒緩滯旱缺水的壓力，針對如何使放流水轉化成有效水資源議題，內政部整體思維由「下水之道」轉化為「循環之道」，並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

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擇定 6 處示範案例（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及豐原案），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如期如質正式通水，最終可供水 4.5 萬噸/日予臨海工業區使用，本案非僅是中央跨部會及地方合作凝聚共識並攜手推動之再生水示範案首例，更是兼具承先啟後意義，成為後續污水再生水的標竿；此外，示範推動方案結合「前瞻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獲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頒發「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及創新性，及水資源經濟及永續教育之成效。

108 年新展望

臺灣未來面對極端氣候將成為常態，政府須強化及提升全民的防災意識與整備能力，以隨時因應災害的侵襲。營建署將以「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等治水新思維提高都市透水與保水能力，由國土規劃角度將「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融入於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之中，運用工程及非工程手段，與地方政府齊力打造出與水共生之「韌性都市」。

內政部營建署為下水道主管機關，未來將持續檢討下水道法規，更新技術規範，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並積極推動下水道能資源再利用，使下水道產業成為循環經濟的一環。